

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
观念,第一卷

[德] 胡塞尔 著

[荷] 舒 曼 编

李幼蒸 译

中央党校图书馆

登录号 012929

书号

3315.07

11.11.11

331

商务印书馆

1992年·北京

目 录

第五版编辑前言	1
编者导言	2
导论	42
第一编 本质和本质认识	48
第一章 事实和本质	48
§1 自然认识和经验	48
§2 事实。事实和本质的不可分离性	49
§3 本质看和个别直观	51
§4 本质看和想象。独立于一切事实认识的本质认识	53
§5 本质判断和具有本质普遍正当性的判断	54
§6 某些基本概念。普遍性和必然性	56
§7 事实科学和本质科学	57
§8 事实科学和本质科学间的依属关系	59
§9 区域和区域本质学	60
§10 区域和范畴。分析的区域及其诸范畴	61
§11 句法对象和最终基底。句法范畴	64
§12 属和种	65
§13 一般化和形式化	66
§14 基底范畴。基底本质和 tode ti (此处这个)	68
§15 独立的和非独立的对象。具体项和个别项	69
§16 实质领域中的区域和范畴。先天综合认识	71
§17 逻辑考察的结论	72
第二章 自然主义的错误解释	73
§18 批评讨论的导论	73
§19 经验和原初给与行为的经验主义同一观	75

§ 20	作为怀疑论的经验主义	77
§ 21	唯心主义一方的含混性	79
§ 22	被指责为柏拉图实在论。本质和概念	80
§ 23	观念化作用的自发性。本质和虚构	83
§ 24	一切原则之原则	84
§ 25	作为自然科学家的实践中的实证论者和作为实证论者的反 思中的科学家	85
§ 26	独断论态度的科学和哲学态度的科学	86
第二编 现象学的基本考察		89
第一章 自然态度的设定及其排除		89
§ 27	自然态度的世界: 我和我周围的世界	89
§ 28	cogito(我思)。我周围的自然世界和我周围的观念世 界	91
§ 29	“其它的”自我主体和主体间的周围自然世界	92
§ 30	自然态度的总设定	93
§ 31	自然设定的彻底改变。“排除”、“置入括号”	94
§ 32	现象学的 epoche(悬置)	97
第二章 意识和自然现实		99
§ 33	关于作为现象学剩余的“纯粹意识”或“先验意识”的预 备说明	99
§ 34	作为主题的意识本质	101
§ 35	作为“行为”的我思。非实显性变样	103
§ 36	意向性体验。一般体验	105
§ 37	我思内部纯粹我的“指向性”和把握的审视	107
§ 38	对行为的反思。内在的和超验的知觉	109
§ 39	意识和自然现实。“素朴”人的理解	111
§ 40	“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机体上所与的事物, 作为 “物理真实”的“纯显相”	113
§ 41	知觉的真实构成及其超验客体	115
§ 42	作为意识的存在和作为实在物的存在。诸直观方式间 的原则区别	117

§ 43	对基本错误的阐明	120
§ 44	超验物的纯现象存在,内在物的绝对存在	121
§ 45	未被知觉的体验,未被知觉的实在	125
§ 46	内在知觉的不可怀疑性,超验知觉的可怀疑性	126
第三章 纯粹意识区域		129
§ 47	作为意识相关物的自然世界	129
§ 48	我们之外的世界的逻辑可能性和事实上的悖谬	132
§ 49	作为世界消除之剩余的绝对意识	133
§ 50	现象学态度和作为现象学领域的纯粹意识	135
§ 51	先验预备考察的意义	137
§ 52	补充。物理物和“显相的未知原因”	139
§ 53	有生命物和心理意识	144
§ 54	继续。偶然和相对的超验心理体验,必然和绝对的超 验体验	146
§ 55	结论。一切实在都是通过“意义给与”而存在的。非“主 观唯心主义”	148
第四章 现象学还原		150
§ 56	关于现象学还原范围的问题。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	150
§ 57	关于排除纯粹自我的问题	150
§ 58	被排除的超验者上帝	152
§ 59	本质事物的超验性。排除作为普遍科学的纯粹逻辑	153
§ 60	排除实质—本质性学科	155
§ 61	关于现象学还原系统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157
§ 62	认识论的预备性说明。“独断论”态度和现象学态度	160
第三编 关于纯粹现象学的方法和问题		162
第一章 方法的预备考察		162
§ 63	方法考察对于现象学的特殊意义	162
§ 64	现象学者的自我排除	164
§ 65	现象学对本身的自反关涉	164
§ 66	明晰所与物的忠实表达。单义的词语	166
§ 67	阐明的方法。“所与物的近距”和“所与物的远距”	167

§ 68	真正的和非真正的明晰度。正常性阐明的本质	169
§ 69	完全明晰的本质把握方法	170
§ 70	在本质阐明方法中知觉的作用。自由想象的优先性	172
§ 71	关于一门体验描述本质学的可能性问题	174
§ 72	具体的、抽象的、“数学的”本质科学	175
§ 73	现象学问题的应用。描述和精确规定	178
§ 74	描述科学和精确科学	179
§ 75	现象学作为有关纯粹体验的描述性本质学说	181
第二章	纯粹意识的一般结构	183
§ 76	以下研究的主题	183
§ 77	反思作为体验领域的基本特性。反思中的研究	186
§ 78	关于体验反思的现象学研究	189
§ 79	批评附言。现象学和“自我观察”的困难	193
§ 80	体验与纯粹自我的关系	201
§ 81	现象学时间和时间意识	203
§ 82	继续。三重体验边缘域,同时作为体验反思的边缘域	206
§ 83	作为“观念”的体验流的把握	207
§ 84	作为现象学首要主题的意向性	209
§ 85	感性的 hyle(质素),意向性的 morphe(形态)	213
§ 86	功能问题	218
第三章	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	221
§ 87	预备说明	221
§ 88	真实的和意向的体验成分。意向对象	223
§ 89	意向对象的陈述和现实陈述。心理领域内的意向对象	226
§ 90	“意向对象的意义”,“内在客体”与“现实客体”间的 区别	227
§ 91	扩展到最广的意向性领域	230
§ 92	按意向作用角度和意向对象角度的注意的变化	232
§ 93	过渡到较高意识领域中的意向作用—意向对象结构	236
§ 94	在判断领域内的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	236
§ 95	在情绪领域和意志领域中的类似区别	240

§ 96 过渡到其它各章。总结	242
-----------------------	-----

第四章 关于意向作用—意向对象结构的一系列

问题	244
§ 97 作为真实体验因素的质素的和意向作用的因素,作为 非真实体验因素的意向对象因素	244
§ 98 意向对象的存在方式。意向作用的形式理论。意向对 象的形式理论	248
§ 99 在呈现和再现领域中的意向对象核心及其特性	252
§ 100 在意向行为和意向对象中表象的本质法则的层级 结构	254
§ 101 诸层级的特性。不同种类的“反思”	255
§ 102 过渡到特性说明的新领域	257
§ 103 信念特性和存在特性	258
§ 104 作为变样的信念样态	259
§ 105 作为信念的信念样态,作为存在的存在样态	261
§ 106 肯定和否定及其意向对象相关项	262
§ 107 重复的变样	263
§ 108 意向对象的特性不是由反思规定的	264
§ 109 中性变样	266
§ 110 中性化意识和理性的判定。假定	268
§ 111 中性变样和想象	269
§ 112 想象变样的可重复性。中性变样的不可重复性	271
§ 113 实显的和潜在的设定	272
§ 114 关于设定的潜在性和中性变样的继续讨论	276
§ 115 应用。扩大的行为概念。行为实行和行为引动	280
§ 116 过渡到新的分析。有根基的意向行为及其意向对象 相关项	283
§ 117 有根基的设定和中性变样学说的结论。设定的一般 概念	286
§ 118 意识综合。句法形式	290
§ 119 多设定行为向单设定行为的转换	292

§ 120	综合设定领域内的设定性和中性	294
§ 121	情绪领域和意志领域内的信念句法	295
§ 122	被分节联结的综合的实行样式。“主题”	298
§ 123	作为综合行为实行样式的含混性和清晰性	300
§ 124	“逻各斯”的意向作用一意向对象层次。意指和 意义	301
§ 125	逻辑表达领域中的实行样态和阐明方法	305
§ 126	表达的完全性和普遍性	306
§ 127	判断的表达和情绪意向对象的表达	308

第四编 理性和现实 311

第一章 意向对象的意义和与对象的关系 311

§ 128	导论	311
§ 129	“内容”和“对象”，作为“意义”的内容	313
§ 130	关于“意向对象之意义”的本质界定	315
§ 131	“对象”，“在意向对象意义中可规定的 X”	317
§ 132	作为在其充实性样式中的意义核	319
§ 133	意向对象的命题。设定的和综合的命题。在表象领 域中的命题	320
§ 134	命题逻辑的形式理论	322
§ 135	对象和意识。向理性现象学的过渡	325

第二章 理性的现象学 328

§ 136	理性意识的第一基本形式：原初给与的“看”	328
§ 137	明证与洞见，“原初的”和“纯粹的”明证，直陈的和确 真的明证	331
§ 138	充分明证与不充分明证	333
§ 139	各种理性的交织。理论真理，价值真理，实践真理	335
§ 140	确证。无明证的证明，设定的洞见和中性的洞见的 等价性	338
§ 141	直接的和间接的理性设定。间接明证	339
§ 142	理性设定和存在	342

§ 143	充分的物所与性作为康德意义上的观念	344
§ 144	现实和原初给与的意识; 最终的规定	345
§ 145	关于明证现象学的批评考察	346
第三章 关于理性理论问题系列的一般性层级		350
§ 146	最一般的问题	350
§ 147	问题的分化。形式逻辑学, 价值学和实践学	351
§ 148	形式本体论的理性理论问题	354
§ 149	区域本体论的理性理论问题。现象学构成的问题	356
§ 150	继续。作为先验论导引的物区域	360
§ 151	物的先验构成的层次。补充	363
§ 152	从先验构成问题向其它区域的扩展	365
§ 153	先验问题的完全扩展。研究的分类	366
主题索引		371
人名索引		441
关于本书头三版版面形式改变的附注		443
中译本附录		446
著者后记		446
法译本译者导言		468
法译本注释		492
中译者术语解释		559
德、法、英、中现象学用语对照表		578

第五版编辑前言

《观念》第一卷在胡塞尔生前曾于1913年,1922年,1928年发行过三版,三个版本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同。

1950年曾以卢汶胡塞尔档案馆名义发行了一个“根据作者手书补充资料扩编而成的新版本”,编辑人是瓦尔特·比麦尔,此书收入胡塞尔遗著全集。这个版本力图通过文本考订,重新编排全书正文,将胡塞尔本人后来附加的许多材料收集进来,以形成一部修订本。

在以卢汶胡塞尔档案馆名义由卡尔·舒曼负责编辑的目前这个新版本中,将全部有关材料分编为两个分卷,第一分卷将只包括胡塞尔生前已发表的版本的正文,而作者的全部手写补充资料将纳入作为附编的第二分卷中。

1950年以来胡塞尔档案馆编辑工作的进展以及一般有关胡塞尔研究工作的进展,使我们有条件和有必要对本书重新予以安排。自1913年以来胡塞尔留下了大量有关《观念》一书思想发展的记录资料,这些资料一直为人们所研究,同时人们也不断感到有必要对胡塞尔生前发表的最初文本进行研究。因此我们将本书分为两卷,这应当有助于在作者的最初文本,预备性研究,修订工作,连续的构想诸部分之间的比较研究。

——卢汶胡塞尔档案馆

编者导言^①

当胡塞尔于1913年把《观念》一书——准确地说，以此名为标题的一套书的第一部，即“纯粹现象学导论”——发表在由他创办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一卷中时，对他而言至少是部分地实现了多年苦心经营的一项计划。本书写成于《逻辑研究》^②出版十多年之后，然而《观念》^③仍应被看作是属于前一部书（尽管尚不完全地）已表示过的构想范围之内。不过这两部著作之间的关系并非如此紧密，以致按照《观念》的说法，一部现象学导论须要“先进行纯粹逻辑研究”^④。尽管这部书实际上也以该书为起点；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并非如胡塞尔在后来回顾时所宣称的那样，即“《逻辑研究》正如《观念》一样，按照我的意义也是‘先验的’”。^⑤

准确地说，胡塞尔把这部较早的著作一开始就看作是一种“新

① 承蒙尼基霍夫出版社惠允在本导言中引用拙著《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关于胡塞尔《观念 I》的历史分析研究》（《现象学研究丛书》第五十七卷，1973年，海牙）中的部分材料。感谢出版社同意在此重印这些材料。读者如想进一步了解本导论中的论述，可不必一一查对本文中对该书的个别引证而直接参阅该书。

② 《逻辑研究》第一卷：“纯粹逻辑导论”，哈尔，1900年（1975年新版由E. Heidegger 编入《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二卷“现象学和知识论研究。第一部”，哈尔，1901年（1984年由V. Panzer重编出版，收入《全集》第十九卷）。

③ 对本书书名这个一直沿用的简称已出现在1913年3月26日胡塞尔致J. 道济尔特的一张明信片上（邮戳可辨）。同时参见1930年6月16日胡塞尔致R·吉布森的信：“人们现在通常使用胡塞尔的‘观念’这个简称，我自己也常这样称呼”。

④ 《观念 I》原版页码第32页。

⑤ 手稿 AVII 14/91 a。（胡塞尔的未刊手稿均按卢汶胡塞尔档案馆的正式档号引用）。并参见手稿 BII 1/27 a。（引自《全集》第二卷第IX页）；1930年11月16日致G. Misch的信（重印于A. Diemer：《胡塞尔》，第二修订版，Meisenheim am Glan 出版社，1965年，第328页及以下）；《危机》，《全集》第六卷，第168页。

的知识批判”，应当“沿着重要的方向将其继续研究下去”，^①：“总之我将继续研究，我的研究结果还不足以解决知识批判的问题，现在我感到自己只是一名开始者。”^②因此他在那部作为《逻辑研究》第二卷的“现象学和知识论研究”一书的扉页上明确地写上了“第一部”字样，它“还应当继续有第二部”。^③因此从一开始胡塞尔就很清楚他为自己提出了什么样的任务：他最初对逻辑进行认识论阐述的目的最终正相当于“认识论本身”。^④

于是在以后十年中胡塞尔所继续的工作主要在于全面解决一个越来越复杂的问题，他把这个问题列入彼此十分不同而又广泛相互一致的领域名目下加以把握，这就是：知识批判，知识论，现象学的理性批判，系统的现象学或一般现象学。^⑤

1

胡塞尔常用的一种工作方式是设法选择他的讲演课题，“并争取将手稿发表”。^⑥因此胡塞尔在1901/1902年冬季班上关于“逻辑和认识论”的讲演和1902/1903年关于“一般认识论”的讲演，似乎都应当看作是为现象学认识论研究所做准备的一个部分。^⑦总之，在1903/1904年冬季的一些日记中我们可以首次察觉到一部“新著作”的编写计划，其中有“认识论的理念：上帝的认识”应当在

① 1901年8月22日致G. Albrecht的信(引自《全集》第十八卷，第XIII页)。

② 1901年5月1日致P. Natorp的信(引自上书第XVI页)。

③ 1902年4月5日致A. Meinong的信(重印于《哲学书信集》，选自A. Meinong科学通信集，由R. Kindlinger编，Graz出版社，1965年，第105页)。

④ 《导论》的“自刊广告”，第512页(《全集》第十八卷，第262页)。

⑤ 例如参见《观念I》结尾一部分，第323页。

⑥ 1906年9月25日日记(《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7页)。参见同书第448页，1907年11月4日日记中回顾到：“我的学术活动大部分是以我的生活目标为指南的”。

⑦ 1903年3月4日的日记上也谈到了1902/1903年冬季班的“一般认识论”转向，这段日记开始时说：“有时一种自信的意识使我兴奋，我在知识批判中比我的前人走得更远……”(手稿FI 26/32 a)。

一项“重要的认识论研究”中加以探讨。^①1904年4月已在实施中的这一计划似乎应当在他1904年夏季关于“认识的描述心理学大纲”(手稿存档中无此部分)中详细拟制出来。始终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胡塞尔在下一个冬天的讲课中把它称作是“我关于知识理论的最近讲演”。^②

这些情况,还有其它一些情况似乎表明,1904年的夏季度讲演在内容上至少有一部分与1904/1905年冬季度讲演一样,在后一讲演中胡塞尔在“现象学和知识理论大纲”题目下论述了知觉,注意,想象和时间意识:这些课题有一部分已在《逻辑研究》中不时产生作用,而有关它们的详细论述应构成该研究第二部的内容。^③对于发展他早先的,主要关于范畴的(“较高理智层次的”,胡塞尔也这样说)行为分析,胡塞尔的观点是,没有“对简单的、最底层的理智行为的详细研究”,就不可能获得对首先是判断理论的决定性阐明。^④据此大概也可理解胡塞尔在1904年11月17日致道倍尔特(J. Daubert)一封信中的一句话:“我正努力越出《逻辑研究》的观念领域”。

下一年全年胡塞尔都在努力考虑这些问题,他在其探索中终于发现了“现象学还原的概念及其正确运用”。^⑤因此他的现象学终于获得了自身的工具,然而另一方面也要求他将迄今为止所用

① 档号为 XI 2 的日记。有关问题参见《观念 1》第 157 页。

② 手稿 FI 9/5 a。

③ 例如参见 1906 年 9 月 25 日对“大约可供排印的……1898 年的论著”的提示(《全集》第二十四卷,第 445 页),以及 L. 兰德格里伯的“胡塞尔的现象学和其改造的动机”,载于《国际哲学评论》,1939 年第 1 期,第 290 页:“感性的,个别给与的直观的最切近例子即外部知觉;外部知觉及其在记忆、想象表象等等之上的变样,因此构成了胡塞尔下一研究的课题。早在《逻辑研究》发表时期他已对此进行了详尽研究,而且当初曾考虑过把它与《逻辑研究》一起发表”。

④ 手稿 FI 9/49,引自《全集》第十卷,第 XV 页。

⑤ 参见拙著《胡塞尔论普芬德尔》(《现象学研究丛书》第五十六卷),海牙,1973 年,第 128—183 页。

的方法与其结合,或者反过来说,在一段时间里把此发现提高到主题意识的高度。因此从1906年8月份起我们可看到有关一部“论集”的计划,说它应当“显示对一种非心理学的(虽然也不是反心理学的)认识批判和判断批判的思想”。^①胡塞尔狂热地投入这一工作,于是这一思想在一个月之后已扩展为一份有关本人手稿的内容广泛的清单,并产生了为数甚多的写书计划,其中胡塞尔当时已“充分准备就绪的”就不下七本之多。^②

胡塞尔在此时的手稿中已奠定牢固基础的这些宏伟的前景为这位一再受挫的哲学家注入了新的力量。^③在1906/1907年冬季他开设了“逻辑和认识论导论”讲座,目的在于根据当时已掌握的现象学还原法为理论性结构的最终阐明奠定基础。^④“我的一切思想都属于我的讲演和新著的构想”,他于1907年1月23日对其兄亨利希这样写道。然而,胡塞尔从不想未经事先充分检验其正确性就立即将这些一般性的和准备性的讲演稿付梓。这样,他于1907年夏举办了“关于物的讲座”^⑤,所讨论的是“物性的和特别是空间性的现象学”。^⑥他希望能在冬季讲座之前,“在下一个长假中完成付印准备,并立即将其交付出版。”^⑦

然而这个原拟于1907年9月在完成关于认识论和特别是科学理论问题的基本初稿后形成新著稿的设想失败了,^⑧胡塞尔陷

① 1906年8月22日致布伦塔诺的信。

② 《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6页。参见该书第445—447页整个一段。

③ 1906年9月10日胡塞尔致其兄亨利希的信中写道:“我正陷于狂热的研究中……,我正前进着。我……终于顺风远航了”。

④ 发表于《全集》第二十四卷。

⑤ 发表于《全集》第二卷和第十六卷。

⑥ 《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9页。

⑦ 1907年5月25日致D. Mahnke的信,也参见1907年8月26日致Daubert的信:“整个假期我都留在这里,希望能在摆脱了一切公务羁绊之后有时间誊清我的一大批草稿并将它们定稿”。

⑧ 1907年10月13日致Th. Conrad的信。

入有关意义和分析判断问题的“一次艰难的分析工作”中，并“感到有在命题逻辑观念上使自己进一步弄清意义问题的必要”。^①大约从1907年11月起由于当时操劳过度，研究停滞不前，他于1908年1月13日心灰意懒地不得不对其先前的导师布伦塔诺写道：“尽管过去几年来进行了十分紧张的工作，却毫无成果可言。”^②复活节之后，精力渐渐恢复，为了克服遗留下来的未解决的困难，他于1908年夏季开设了所说的“关于判断和意义的讲座”^③，于是在1908年9月再度“以前所未有的紧张”^④写下了他的一般导论性的和基本的思想，所论述的是有关内在的和超验的存在的问题和与此有关的先验现象学唯心主义的认识问题。

在对最具普遍性的一系列问题成功地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现在应当把目前的讲演稿变成“逻辑的和实践的理性批判，一般评价行为的批判”，如胡塞尔在1906年9月25日日记上关于其普遍性任务所说的那样。^⑤为了这个目的，他于1908/1909冬季开设了有关逻辑的研究讲座，同时也是“伦理理性批判讲座”。^⑥他需要“殚精竭虑”^⑦以“完全改写或重拟”他的逻辑学和伦理学研究，首先应处理的是伦理学，他曾在1902年夏季“伦理学基础”讲座中，“首次批判地和实质性地运用了一种形式的价值学和实践学的观念”^⑧，但自那时以来他的伦理学理论就不再符合他不断继续

① 《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9页（1908年3月6日笔记）。

② 此外，1908年初胡塞尔又遭家庭不幸，于是他在1908年3月6日记下：“几乎可以说这是我一生中最不幸的时期”。（《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9页。）

③ 刊于《全集》第二十六卷，参见该卷第226页。

④ 1908年10月6日胡塞尔夫人 Malvine 致亨利希的信。在此之前胡塞尔已于1908年9月30日对其兄写道：“我在以最紧张的工作度假，全速前进：妙不可言！”。

⑤ 《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45页。

⑥ 手稿 F I 24/25。

⑦ 1909年3月18日致那托普的信。

⑧ 手稿 F III 1/161。

前进的思想立场了。于是他在1908年12月23日致那托普的信上能够首次以仅仅表示希望的口气提到“今后几年的重要出版物”。1909年3月18日他告诉那托普的信息似乎更重要，他说他期待“在最近的将来……出现关于这（如我设想的那样）全新的理性批判的一系列重要著作”。然而在这段表白之后立刻又流露出悲观的退缩：“尽管我竭尽全力献身这一研究，八年来反复进行深思和撰述，我却不知道能否于今年或近几年内着手出版事宜。”在上一个冬季里胡塞尔对自己“期许过多”^①，并因此在1909年夏陷入“经常的颓丧”^②，这一情况部分地说明了他的怀疑倾向。但是他大约是在1909年3月间在1908/1909冬季班逻辑学讲义附录中记下的话应当更为重要，他写道：“我深为不安的是，我还远远未曾对一切问题获得完全明晰的内在统一性，将它们明确地分开、排列并加以系统整理。”^③

于是胡塞尔在其1909年夏季班关于“知识现象学导论”讲座中一开始就重新考虑他的全盘构想的基础，并开始提供对“现象学及其方法的观念”的一次说明^④，因为它“是最严格意义上的第一哲学”。^⑤按照他本人的说法，尽管他牺牲了整个夏天致力于“自己的研究”^⑥，而在其全力以赴的工作中却似乎“乏善”可陈。^⑦这次对“普遍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关系——这个名称与《观念》一书的书名如此接近——的重新讨论^⑧，为他充分提供了其后“秋冬两季集中工作”的基础^⑨，不过它这次并非体现于讲演中，而是体现于

① 1909年3月5日致道倍尔特的信。

② 1909年9月8日致G.阿尔伯莱希特(Albrecht)的信。

③ 手稿 FI 1/105 b。

④ 手稿 FI 17/2 a。

⑤ 手稿 FI 17/50 a。

⑥ 1909年9月8日致G. Albreche的信。

⑦ 1909年5月13日致亨利希·胡塞尔的信。

⑧ 手稿 FI 17/52 a。

⑨ 1910年2月22日致那托普的信。

手稿中。

这一情况——即正是在1910/1911年冬季度胡塞尔才再次开设研究班讲座——显然可以这样来判断，即他当时相信自己已超过了计划的第一构思阶段（即该研究讲座），这样就可在1907年9月和1908年9月并在这一年进入计划的第二阶段了。在此阶段中他常常重新阅读自己的旧稿并加以修改，反复思索有关的书籍内容和记下扩充的研究细节。他当时的研究策略的改变使其重要的、内容充实的手稿大为改进，不过在这里只能从其大量课题中略示一二予以说明。从1909年9月到年底，胡塞尔主要忙于物的现象学问题，以及判断和注意中的意义作用。1910年1月撰写了关于感情、愿望和喜悦诸课题的手稿。到了现在胡塞尔已经可以对李凯尔特写道，他正处于“一个多年来研究的总结和完成的时期中”。^①

然而在这年9月，正好在他先前研究了有关信念、印象、物构成（幻象，空间性质）、客观世界经验和认识论方法等一系列课题之后，他又使具体的出版计划向前推进一步。这些研究使他又返回到科学理论和科学划分以及它们的意向作用相关项的问题，即“论证理论和明证理论”的问题^②，1910年8月和9月的手稿就和这些问题有关，这份手稿的一部分显然已是准备付印的手写定稿。^③这些课题重新出现在《观念1》第一编第一章和第四编第二章中。然而这位曾“发愤苦攻”的胡塞尔一开始就企图通过这些课题来重新考虑判断的问题：“我将从一开始就根据自然意识观点发展一套纯分析学（形式科学）思想”，他在1910年9月22日的一份计划中曾这样说过。^④“意义的道路应当从形式科学的分析性判断通向自然

① 1910年1月25日信件。

② 手稿A13/5。

③ 1910年9月24日致亨利希信件。

④ 手稿A18/3——《观念1》也以把世界断定为一切认知或一切对象总和的诸

和价值的本体论。

胡塞尔于是着手立即（在1908/1909冬季逻辑讲座的激发下）拟定出这一计划，不过由于下一学期即将到来而不得不中断他的手稿修改工作。因此他改变了自己的工作方法，同时开设了 two 门研究课程。在他后来屡次称其为“自然的世界概念讲座”^①的“现象学基本问题”^②中，他阐释了那种“自然的意识观点”，以便从它上升到形式本体论，然后在实行了现象学还原后，使对意识关联体（在单个自我中正象在单子多重体中一样）的认识等价于对自然的认识。^③然而这个部分他以1908/1909年冬季逻辑讲座为基础的“作为知识论的逻辑”讲座，首先研究的是判断理论（命题行为）和意义理论（关于范畴和其本体论的理论）的一切问题。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胡塞尔在11月初似乎向人们许诺说，一本主要讲认识论的书即将出版了。^④

后来他利用圣诞假期和1911年年初一段时间来为新刊物《逻辑斯》撰写了一篇长文“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⑤这份刊物他在年初时曾期望李凯尔特与其合作主持。^⑥在该文中他流露出了乐观的情绪：基于“多年来持续不懈的研究，我自1901年以来的历次哥丁根大学哲学讲座即建立在那些研究的不断进展的成果之上，……我希望在全面可靠的和无所不及的统一系统中发展起来的现象学和现象学理性批判的研究，不久的将来可广为人知”。^⑦边缘域开始（《观念1》，§1），以便在完成了实质本体论和形式本体论之后再在§27中重新考虑这一课题。

① 参见 I. Kern 的“编者导言”，《全集》第十三卷，第 xxvii—xxxviii 页。

② 收入《全集》第十三卷，第 111—194 页。

③ 参见《观念1》第一编第一章和第二编第一、二章中与此相应的部分。

④ 参见1910年11月30日 M. Geiger 致胡塞尔的信。

⑤ 《逻辑斯》1910/1911年 I:3，第 289—341 页。新刊于《全集》第二十五卷第 3—62 页。

⑥ 1910年1月25日胡塞尔致李凯尔特的信。

⑦ 《全集》第二十五卷，第 37 页注——此外就胡塞尔的“理性批判”一词可表示哲学之任务而言，这一说法使人们联想到《观念》的书名。